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非出售或招攬收購、購買、認購或處置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受法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發佈本公告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派發或分發。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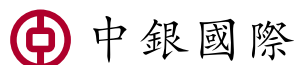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的
認購價發行217,50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3) 復牌

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
(按字母順序排列)



NOMURA

建議供股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17,500,000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約3,708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本行將就於記錄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碎股將不會獲配發或發行但將予彙集及出售，並撥歸本行所有。

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行擬按下述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擴展本行業務；
- 實現本行可持續發展及滿足資本充足率需求；及
- 重整並優化本行分行網絡，重點開拓具策略價值地點；同時提升銀行核心資訊科技系統，強化本行基礎設施以支持未來增長。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越秀金融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26,250,000股股份，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及越秀企業(持有越秀金融控股全部股權)各自向本行及聯席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就越秀金融控股而言)將認購或(就越秀企業而言)將安排越秀金融控股認購暫定配發予越秀金融控股的163,125,000股供股股份，惟須遵守供股的條款及條件。

聯席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包銷供股股份，即越秀金融控股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的163,125,000股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終止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本行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停止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倉盤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買賣安排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名列本行股東名冊。

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本行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付款以及申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本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有關買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

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行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本行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關於供股的詳細資料以及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行網站(www.ch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關於適用地方法律法規的意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行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本行不會於美國境內分發供股章程及出售供股股份。

1. 供股的條款

本行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藉此集資約3,708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涉及按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17,500,000股供股股份，相關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

包銷供股股份由聯席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日期為435,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17,500,0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
地位	: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已繳足供股股份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而相關的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謹此說明，如本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所公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授權股份持有人收取本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21港元

聯席包銷商 : 中銀國際、星展及野村
(按字母順序排列)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54,375,00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佔：

- (i) 本行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50.00%；及
- (ii) 本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

本行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關於適用地方法律法規的意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行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本行不會於美國境內分發供股章程及出售供股股份。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行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本行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本行的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全數承購按比例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其在本行的權益不會攤薄(惟供股股份的碎股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在本行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i)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彼等於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本行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棄讓人或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05港元折讓約26.03%；
- (ii)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0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21.05港元折讓約19.00%；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3.68港元折讓約28.00%；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3.84港元折讓約28.48%；
- (v) 本行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額外股本工具且未計算末期股息)約每股19.47港元折讓約12.43%；及
- (vi) 本行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額外股本工具且未計算中期股息)約每股20.65港元折讓約17.43%。

每股供股股份均無面值。

認購價經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市價公平磋商後由董事釐定。董事經考慮當前市況後認為，認購價較股份最近期收市價作出合理折讓，可鼓勵現有股東承購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參與本行日後的潛在發展，同時維持於本行的股權比例。

經考慮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較有關價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按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的價格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即合共217,500,000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與所申購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提交。

倘合資格股東擬僅接納部分或棄讓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該合資格股東須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成規定的面值。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詳情載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的碎股

本行不會暫定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的碎股。供股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予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並將於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本行會將所得款項撥歸自身所有。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額外申請認購。

由於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商收取的費用與股份碎股市值後，董事認為本行委任有關證券經紀商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並不具備成本效益，故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向申請人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已繳足供股股份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而相關的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謹此說明，如本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所公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授權股份持有人收取本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21港元。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有海外股東，而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如下。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如董事認為必要)，就向任何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其無須或不適宜向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且供股股份不會暫定配發予彼等。本行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i)中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4]48號))及(ii)香港外，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於供股章程披露。

對於倘若不合資格股東屬合資格股東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行將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向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暫定配發，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由本行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的配額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股東。本行會將不超過100港元之單筆款項撥歸自身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的供股股份連同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但未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棄讓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及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行保留權利可將本行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額外申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未售之配額、因彙集供股股份碎股而產生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以及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並僅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與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本行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之方式申請。

董事諮詢聯席包銷商後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原則是：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向該等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按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悉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董事將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行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投資者。由代名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安排以彼等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有意以彼等之名義於本行股東名冊登記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必要文件送呈本行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本行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行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就此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的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徵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2. 供股之包銷安排

越秀金融控股的包銷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越秀金融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26,250,000股股份，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及越秀企業(持有越秀金融控股全部股權)各自向本行及聯席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就越秀金融控股而言)將認購或(就越秀企業而言)將安排越秀金融控股認購暫定配發予越秀金融控股的163,125,000股供股股份，惟須遵守供股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行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承諾表示彼等將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聯席包銷商同意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銷供股股份。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 發行人 : 本行
- 聯席包銷商 : 中銀國際、星展及野村
(按字母順序排列)
-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包銷供股股份，即越秀金融控股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的163,125,000股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 佣金 : (i)包銷佣金佔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2.40%；及(ii)由本行全權確定的酌情獎勵佔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0.5%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聯席包銷商包銷供股的責任須待下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開始買賣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前一個營業日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僅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後)，且有關批准於最遲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修訂；
- (ii) 聯交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且如下文第(iii)段所述登記供股章程後，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或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向聯交所提交供股章程，以供於其網站刊載；
- (iii)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經核證供股章程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登記確認書；
- (iv)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得以獲接納為合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均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行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 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截至該日及於最遲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已經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現況發出及作出；
- (vi) 本行遵守其於包銷協議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a) 按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刊發本公告；
 - (b) 按包銷協議所載時間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c)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d) 於包銷協議所定時限內向聯席包銷商交付當中所載規定文件；

(vii) 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企業遵守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之責任且不可撤銷承諾仍然充分有效；及

(viii) 取得聯交所對供股時間表之批准。

倘包銷協議的任何上述條件於截至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未達成或無法履行或(如無指定或載述相關日期)於截至最遲終止時間或聯席包銷商可能與本行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中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將會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形式的索償，惟在不影響終止前各方就違反包銷協議相關的權利終止則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遲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發生任何事項或狀況，致使「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達成；
- (ii) 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或本行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企業違反不可撤銷承諾，或聯席包銷商有理據相信已發生任何此等違反情況；
- (iii) 產生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若上述事件或事項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聲明、保證及承諾被視作根據包銷協議重申時之任何日期或時間前已經發生，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有誤導；
- (iv) 本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遭本行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
- (v) 各項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條件未獲達成，且本行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vi) (a) 本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經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有誤導；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當時發出本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該事項將因而構成一項遺漏；
 - (c)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行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行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逆轉或潛在逆轉；
- (e) 關於或有關以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已出現、發生、產生或為公眾所悉(不論是否可以預見)：(a)本行之證券買賣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存在重大限制；(b)本行之證券買賣於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暫停或存在重大限制(以待刊發供股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除外)；(c)有關當局宣佈美國、香港、中國及／或英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美國、香港、中國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重大中斷；或(d)涉及影響本行、股份或有關轉讓之稅項有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
- (f) 應已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災難、暴亂、公眾騷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災害、危機、罷工、停工、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症之發生或升級)；或
- (g) 本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或其他規定刊發一份補充供股章程，

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時或準股東就該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在二級市場之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使根據本公告及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擬採取之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切實際、不智或不恰當。

在此情況下，聯席包銷商可於最遲終止時間前共同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遲終止時間前發出撤銷或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述全部訂約方之責任(包銷協議所述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應立即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形式的索償，惟在不影響終止前各方就違反包銷協議相關的權利終止則除外。

倘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本行會另行發出公告。

禁售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行向聯席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後90日期間，除供股股份外，除非經聯席包銷商書面同意，本行：

- (i) 承諾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合併或分拆其股本、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惟如包銷協議(a)並無成為無條件及終止；或(b)經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則上述限制不再適用。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越秀企業及越秀金融控股各自向本行及聯席包銷商承諾，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後90日期間，越秀金融控股不會或越秀企業促使越秀金融控股不會(其中包括)：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我們所持任何股份或暫定配發予我們的任何供股股份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或設立產權負擔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交易，轉讓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越秀企業及越秀金融控股各自向本行及聯席包銷商承諾，越秀金融控股不會或越秀企業促使越秀金融控股不會(其中包括)：

- (i) 以額外申請的方式認購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
- (i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增購任何股份；及
- (iii) 於完成供股或之前增購任何股份，倘該等收購會導致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3.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終止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本行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停止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倉盤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4.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¹⁾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結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 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的結果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收取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的股東，本行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行股份登記過戶處登記。有關就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詳情載於本行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 (2) 謹請股東注意，上述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本行與聯席包銷或可協定更改。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可適當順延或調整時間表。如順延或調整預期時間表，本行會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3) 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進行，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行會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5.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08百萬港元。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675百萬港元。

本行擬按下述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擴展本行業務；
- 實現本行可持續發展及滿足資本充足率需求；及
- 重整並優化本行分行網絡，重點開拓具策略價值地點；同時提昇銀行核心資訊科技系統，強化本行基礎設施以支持未來增長。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33百萬港元，將由本行承擔。於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全面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每股供股股份16.90港元。

6.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發展及前景

概覽

本行為全面服務銀行，主要在香港經營。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有一個總行及49間分行，其中47間分行位於香港，汕頭及澳門各一間，以及廣州及佛山各有一間支行，上海及三藩市各有一間代表辦事處。本行是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市值約為100.3億港元(13億美元)。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行溢利錄得快速增長及資產質量保持良好。

本行計算減值撥備後之營業溢利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淨買賣收入及營業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息收入約為8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6.5%，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息差保持相對穩定，為1.5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費用及佣金收入約為1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85.6%，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證券買賣的費用及佣金收入約為1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86.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買賣收入約為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4.1%，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外匯收入約為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7.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減值撥備後之營業溢利約為6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3.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行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26百萬港元，經扣除二零一四年出售創興銀行中心所得淨收益約1,950百萬港元(扣除稅項)後，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87.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行大部分資產為客戶貸款，為62,3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貸款比率為0.05%、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891.52%及經重組貸款比率保持於0.01%。

此外，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內，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客戶存款總額、資產總額及資金總額保持穩定增長。本行預計收取供股所得款項後本行的資本及財務狀況將進一步增強。

與越秀集團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二月，越秀集團完成收購本行75.0%之股權。自此，本行成為廣州越秀集團的附屬公司。結合國有企業的資源、本行的管理能力及公司治理，本行與香港及華南地區的競爭對手相比有獨特的優勢。

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而言，廣州越秀集團是廣州最大的國有企業。除本行經營的銀行業務外，越秀集團有房地產、運輸基礎設施、證券、紙、建築材料及資產管理等業務部門。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預期越秀集團可將業務機會轉介予本行以及在必要時為本行提供財務支持。

本行在全球頂尖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有逾60年的銀行業經驗。憑藉卓越的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本行將繼續利用越秀集團的資源擴充香港及華南地區的業務，有策略地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

業務環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緩慢復甦。在利率持續走低的环境下，全球主要中央銀行保持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中國的經濟步入通常稱為「新常態」的經濟發展階段。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五月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兩次降息，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率」）。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於七年內首次宣佈同時將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並將存款準備金率定向下調0.5個百分點，旨在進一步削減企業融資成本及激勵實體經濟發展，促進結構調整。

在多項國家政策的支持下，中港貿易關係更為密切，由此創造了大量商機，香港於投資及融資行業將發揮重大作用，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最大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滬港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以來營運通暢，南向投資香港上市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創單日交易成交量新紀錄。「基金互認」鼓勵在兩地設立中國及香港合資格基金，極大地簡化程序，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正式推出，將會在中國及香港開創新的資產管理領域及加強兩岸金融聯繫。另一促進相互聯繫的機製「深港通」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預計該三大金融業舉措會是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香港經濟增長的新動力。

今年是中國財政部連續第七年在香港發行國債合共人民幣280億元，表明中央政府致力將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新設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一帶一路」政策將會建立區域經濟合作及整合，促進人民幣國際化，為銀行業企業融資創造更多機會。此外，中國與香港將繼續合作及整合。隨著廣東自由貿易區設立，一個主要跨境人民幣業務平台將會成立，預計會促進廣東及香港之間的貿易合作，推動投融資，引領香港邁向跨境人民幣業務發展新紀元。

業務發展

近期，香港將仍為本行增長的主要來源。本行計劃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及迎合企業和個人客戶的不同需求。該等計劃包括(i)集中開發人民幣相關服務類新產品，(ii)發展跨境銀行產品及服務，及(iii)增加交叉銷售，尤其是抵押貸款、財富管理、零售經紀及保險服務。本行亦計劃通過挽留客戶及吸收新客戶擴充客戶群，與香港企業等選中的客戶群開展更多業務，發展中小企業模式，將香港分行網絡重新安排在更具策略價值的地點，增加分行內外的ATM數量。此外，本行擬升級核心銀行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基礎建設及加強其他電子渠道，滿足互聯網及手機銀行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本行計劃進一步擴充中國(尤其是廣東省)網絡，爭取更多優質客戶。本行亦計劃集中於跨境經營及有跨境銀行需求的公司，發展公司銀行及銀行同業業務，及主要面向高淨值富裕個人，增加個人銀行理財業務。為實現中國的發展計劃，緊跟香港業務步伐，本行正招聘更多優秀銀行界專才，建立人才基礎，升級核心銀行信息技術系統以加強網絡平台和基建，支持日後發展並積極把握越秀企業推介的國有企業業務。

展望未來，本行將改善對客戶的銀行服務，利用卓越的業務管理、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越秀企業提供的廣泛資源以及香港與中國的優惠政策繼續設立中國業務網絡。

7. 供股對本行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前後概無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假設本行的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越秀金融控股除外)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越秀金融控股	326,250,000	75.0%	489,375,000	75.0%	489,375,000	75.0%
聯席包銷商	—	—	—	—	54,375,000	8.3%
其他股東(公眾股東)	108,750,000	25.0%	163,125,000	25.0%	108,750,000	16.7%
總計	435,000,000	100.0%	652,500,000	100.0%	652,500,000	100.0%

附註：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可能並非該欄數字的總和。

8. 本行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9. 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行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0.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11. 一般事項

本行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關於供股的詳細資料以及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行網站(www.ch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關於適用地方法律法規的意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行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12. 短暫停牌及復牌

應本銀行要求，股份(股份代號：01111)及本銀行債務證券(股份代號：04327及05804)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銀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本銀行債務證券(股份代號：04327及05804)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1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聯席包銷商與本行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認購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其他日期)
「本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01111)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04327及05804)於聯交所上市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有關申請供股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司法權區」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釐定的香港以外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即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該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必要或不適宜向有關司法權區的股東發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司法權區
「本集團」	指 本行及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越秀企業與越秀金融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向本行與聯席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就越秀金融控股而言)認購或(就越秀企業而言)安排越秀金融控股認購暫定配發予越秀金融控股的163,125,000股供股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包銷商」	指 中銀國際、星展及野村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遲終止時間」	指 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本行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及(就本行另行所知)居住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且其於本行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就本行另行所知)當時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址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	指	本行將就供股刊發的本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聯席包銷商與本行可能書面協定作為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按本公告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17.05港元的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者
「包銷協議」	指	本行與聯席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供股股份及供股相關的若干其他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越秀金融控股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的163,125,000股供股股份以外的全部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廣州越秀集團全資擁有
「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集團及其不時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越秀金融控股」	指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張招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

- 本行的三名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五名非執行董事為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